

商业企业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商业经济法律知识

(修订)



编者的话

为了适应商业企业深化改革对优化岗位素质的需要在去年组编发行了“零售企业经理”“部组长”“购售员”三类岗位培训系列教材的基础上,经吸取兄弟省市有关教材之长,并着眼于我省特点,拟于今年上半年期间,再就“批发企业经理”“饮食企业经理”“服务企业经理”“商办企业厂长”“商业高级工”“商业中级工”六类岗位,按照既定教学计划设置的课程陆续完成各类培训系列教材的组编工作。

作为上述九类岗位的共设课程《商业经济法律知识(修订)》先予组编供书,其余课程教材将陆续组编发行。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不妥之处,盼请指教。

河南商管委宣教处

目 录

第一讲 商业法律的概念	(1)
一、商业法律的概念	(1)
二、商业法律的作用	(2)
三、商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
四、商业法律的一般原则	(7)
第二讲 商业企业活动程序的法律规定	(8)
一、商业企业的开办	(8)
二、商业企业的破产和消灭	(10)
第三讲 商业经济法规	(11)
一、商业活动的一般法律规定	(11)
二、市场管理和物价管理的法律规定	(15)
三、税收法律规定	(20)
四、会计法律规定	(26)
五、食品卫生法律规定	(29)
六、商标法律规定	(34)
第四讲 经济合同法	(38)
一、经济合同概述	(38)
二、经济合同签订	(42)
三、经济合同的履行	(50)
四、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52)
五、无效经济合同	(54)

六、违约责任·····	(57)
第五讲 经济执法·····	(67)
一、经济诉讼概述·····	(67)
二、经济仲裁概述·····	(77)
三、鉴证概述·····	(81)
附录：·····	(8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8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9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114)
四、国务院发布《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123)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条例·····	(128)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132)

第一讲 商业法律概述

一、商业法律的概述

学习商业法律,应了解什么叫“商业法律”这样,有利于我们在学习具体法律文书的过程中加深对这一概念的理解。

商业法律是调整商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我国,商业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主要表现为我们所熟知的商业流通过程的商品收购、商品销售、商品调运、商品储存等环节上,同时也表现在国家对商业组织和商品的管理上。这就是说,商业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基本可归纳为二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商业管理活动。这里又包含两个层次的意思:一是国家及各级商业主管部门与商业企业的经济关系,调整这一经济关系的法律有《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等等。二是商业企业内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这在商业法律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这一方面的商业法律有《国营工业品零售企业管理条例》《国营付食品零售企业管理条例》等等。

由上我们可知商业管理方面的法律规定适用于上级机关与下级单位之间以及商业企业的负责人与其所领导的企业之间的一种法律规范。就国家对商业工作的管理而言,为了实现这种管理,设置了相应的管理机构,这些机构依据国家的法律规定,进行经济管理活动。

第二，商事活动。是指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商业企业同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企业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商业企业之间，商业企业与消费者之间在商品交换提供劳务时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是在为实现一定的经济利益而组织的商品流通、提供劳务或服务的活动过程中形成的。这一方面的商业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矿商品购销合同条例》、《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等等。

由此我们可知商事活动的法律规定，是适用于企业横向之间关系的一种法律规范，商业工作的实践告诉我们，不能充分地运用法律武器处理这种关系，往往给工作带来许多麻烦甚至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我们懂得了商业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自然会想到一个与此相关的问题，这就是商业法律到底包括那些具体的法律文件。

应该说明，我国还没有颁布一部完整的《商业法》，有关商业法律散见于各专门的法律条件之中。在学习这些法律文件时，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从狭义上讲，商业法律规范是指那些直接为商业部门的活动所下达的法律文件。从广义上讲，还应包括那些并非直接为商业部门的活动所下达但也适用于其活动的法律文件。如《经济合同法》、有关税收的条例，法律、等等。从这个意义上，商业法律的规范要广泛的多。本书所介绍的，并不局限于狭义的范围，而着眼于在商业工作中所需要的，基本的一些法律知识。

二、商业法律的作用

商业法律是一项联系面极其广泛的活动其形成的社会关

系也极为复杂,其中特别是经济关系,遵循商业法律办事,一方面保证商业活动有章可循,另一方面,保证其同各方面所发生的关系、得到正确的处理,有利于商业活动的正常进行。

我们大体可以从三个角度来理解商业法律的作用。

从企业的纵向联系来说,随着流通体制改革的推进,政企职责分开,企业将改变过去在产品进销上主要依靠调拨、分配及统派包销,在财务制度上主要实行统收统支的格局,国家也更多地依据指导性计划和财政、税收、信贷、物价等经济杠杆管理企业;对于保证各种改革措施的落实,保护和促进正当合理经营的发展,限制和取缔违法经营、必将主要依据和执行经济法制。经济法制的作用将渗透到行政手段、经济手段中去,并以法制的形式把行政手段,经济手段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固定下来,成为政府部门和企业必须共同遵守的法律制度。

从企业的横向联系来看,随着企业自主权的扩大、以及多种经营所有制、多种经营方式、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流通体系的逐步完善,商业企业不得不主要地通过市场机制,更多地与其他工商企业协作,联合,以求得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这就会使以经济合同为纽带相互产生许多新的千丝万缕的联系、平等互利、协商一政、等价有偿、互守信用等原则将更加普遍地得到运用。

从企业的内部关系来看,实行企业自主权后,企业领导人对人、财、物的权力显见扩大,所负的责任显见重要,对他们的要求亦显见提高。商业企业的厂长(经理)第一职责就是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他们要把本企业的发展方向、经济效益与职工利益、同国家的利益统一

起来。他们对人员的调配和奖惩、经营管理的决策，各种制度的遵从、企业内部各种关系的协调，等等各项工作，都需依靠一定的法律和规章制度。

从目前商业企业的管理实际来看，自觉运用法律手段搞好工作不能不说是一个薄弱的环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已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我们不能用老眼光、老框框来看待新形势，而是应该适应新形势、学法懂法，以运用法律管理经济作为自身的职责。

三、商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商事法律是包含于经济法律关系之中的。为了便于了解商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有必要先了解一下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特征。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1、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管理，经济协作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为基本内容的。

2、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结构具有其他法律关系所不可相比的复杂性，这类主体不仅包括自然人，法人，还包括国家机关（主要是经济管理机关）。

3、经济法主体中，除公民，个体经营者和外资经营企业外其他主体参加法律。关系时它们的经济权利和义务是一种特殊的权利和义务，即它们不能任意放弃权利和转让义务。

4、我国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强制与自觉履行相结合的法律关系，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律关系区别于资本主义经济法律关系的一个本质特征。

（二）商事法律关系

商事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活动中形成的法律关系为商业法律调整时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商事法律关系，除了具备经济法律关系特征外，还在于这种法律关系是发生在商事活动中的，是因商业法律调整而形成的。如依据商业法律的规定，商业企业同工厂建立购销关系，这种关系就是商事法律关系。如果不是参与商事活动，即使受到商业法律的调整，也不是商事法律关系。如国家商业行政机关依照商业法律的规定对商业企业的业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这种指导监督属于行政性活动。不属于商事活动所以形成的关系不是商事法律关系而是商业管理法律关系。

（三）商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商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商事法律关系的构成，同民事法律关系一样，商事法律关系的构成也有三个要素，即主体、内容、客体。

1、商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商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商事法律关系的参与者，即当事人如商业企业与工厂签订合同，依据法律规定，双方之间为合同法律关系，各自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这里，商业企业与工厂为商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再如，顾客进商店买东西，就形成买卖关系，这是一种商事法律关系，这里，主体是商店与顾客。

应该注意的是：作为主体，是指同法律关系所带来的法律后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并不是指所有参与人。合同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是工厂与商店而不是厂长和经理。

在商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我们叫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则被称为义务主体。（在商事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往往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也就是说商事法律关系当事人任何一方，都既享有权利又同时承担义务。

商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是公民（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2、商事关系法律的内容

商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

这里所说的权利，是指商事法律赋予商事主体的权利，也可称为商事权利。所谓权利，是指当事人通过自己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为，以实现自身利益的一种资格。

这里所说的义务，也可称为商事义务，是指当事人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者不作为的责任。

例如：在买卖活动中，买主与卖主之间依法存在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买主有取得所买东西的权利，这个权利意味着他可以自己取得也可以要求对方帮助取得等等。买主的权利对于卖主来说，恰好是一种义务，这种义务意味着卖主必须提供对方所买的商品，不作出阻碍对方实现权利的行为。当然卖主也有取得货款的权利，这个权利对买主来说，即为义务。

3、商事关系法律的客体

这个客体是指商事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标的）。

任何商事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都是具体

的、确定的、也就是说，这种权利与义务不仅是同特定的主体结合，并且指向特定的客体，这就是说，没有客体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就无法体现，更谈不上实现与履行，法律关系也就成了没有内容的东西。

可以成为商事法律关系客体的，主要有物，行为等等。

四、商业法律的一般原则

这里所说的商业法律的一般原则，也就是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贯穿于经济法之中，即不是离开经济法而存在的，是人们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精神，应包括下列基本原则。

- （一）保护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个体经营者和涉外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原则；
- （二）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
- （三）贯彻国家统一领导和经济实体自主经营相结合的原则；
- （四）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原则；
- （五）讲求经济效益的原则；
- （六）贯彻等价交换的原则；

第二讲 商业企业活动程序的法律规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一个以国营商业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的商品流通体制、城乡畅通、地区交流、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流通网络逐步形成。

商业法规对经济形式的性质、任务、组织机构、资金来源等主要问题作了原则的规定。

一、商业企业的开办

商业企业是依照一定的法律程序而成立从事商业活动并且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商个人（即个体商户）是依法登记的专门从事商事活动的自然人。

1、开办的条件

法律规定，除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工、青、妇、文联、科协和各种学会、协会等群众组织和干部、在职的职工和现役军人，以外其他部门和个人，只要符合下述基本条件都可以申请开办商业企业或申请作为个体商户独立经商，

- （1）有自己的名称（字号）；
- （2）有固定的场所（住址）；
- （3）有合法、健全的组织和职能人员；
- （4）有独立的财产、其中包括资金和必要的商业设施；
- （5）有独立的核算能力，并实行独立经济核算；

(6) 有明确具体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7) 有符合法律要求的条例、章程或开业合同。

这里有必要说明的是关于商业的字号。商业经营者可以用其姓、名或其他名称作为本单位或个人的商业字号,商业字号要标明其经济形式;但在同一市、县境内,别的单位或个人已登记的商业字号,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再用。如果擅自使用时、被使用的单位或个人有权要求停止使用,如果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对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凡是允许他人使用自己的商业字号经商而不进行登记的,对内以该字号进行商事活动所发生的债务、应负连带清偿的责任。

开办商业企业必须符合上述七项基本条件,开办商业企业的商个人的基本条件是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三种人:

(1) 本人是城镇待业青年和其他居民;

(2) 本人是农村居民;

(3) 本人是侨居我国的外国人。

2、登记

开办商业企业必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商业企业所属的非独立核算的营业门点以及商个人也要依法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除农、牧渔民在集市出售自己生产的农村产品不受限制以外,未经核准登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进行商事活动。

商业企业的合并、分立、转业、迁移、出租、出借、转让,破产、消灭以及改变企业名称、经济形式、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或者其他重大变化,都应当由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破产倒闭和消灭注

销手续，否则都可视为非法经营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破产和消灭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企业经济的自负盈亏用法律形式予以确定下来，已成为现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对此作了具体地规定。按照这一法律的规定，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依照法律规定宣告破产。

法律还规定：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三个月内，被申请破产的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申请对该企业进行整顿，整顿的期限不超过两年。企业被宣告破产后，由政府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负责查明企业破产的责任。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破产负有主要责任的，给予行政处分；破产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企业破产负有主要责任的，对该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破产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人，因玩忽职守造成企业破产，致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商业企业的消灭，除了破产倒闭以外，还有下列几种情形：

主管部门决定撤销的；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并经主管部门批准撤销的；

违法经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法院勒令停止的；

遭受自然灾害无力恢复营业的；

个体商户自行申请歇业的。

第三讲 商业经济管理法规

我们在第一讲中已说明了经济管理法规的含义。这一讲，着重就此展开，对一些比较重要的管理法规内容作一些介绍。

一、商业活动的一般法律规定

为了了解这些方面的法律规定，我们有必要先了解一下商事活动的一般范围。这个范围包括：以从事买卖并获得合法权益为目的而进行的采购活动；商业企业，商个人和生产者进行的推销活动；为顾客加工复制、供应饮食的活动；利用自己的场地、设备、技术和劳力，为顾客提供服务、劳务；为他人进行的加工制造活动；承揽仓储保管和货物运输的活动。代购代销和受托寄售活动；承担寄存；开展租赁活动；从事商业性的居间活动；集市贸易活动；其他合法的商事活动等十二种情况。

1、商品退换检修的法律规定

商业零售企业和商个人原则上都应实行退货制度，有些不能退换的商品应当标明，或在出售时口头向顾客讲清楚。

一般商品售出后六个月内，季节性商品售出后在落令以前，顾客发现商品原有缺陷，或者因其他原因而要求更换或退货的，在商品没有使用、损坏和污染的条件下，应当给予更换或退货，不符合退换范围和条件的，要讲清道理不予退换。

商业零售企业和商个人出售贵重商品时，应当有包修期

限。包修期以内，由于商品质量上的原因而发生故障的，应当由出售方或出售方约定的包修单位免费给予检修。对于不易搬动的大件、笨重和易破碎的物品，应当上门给予检修。对于超过包修期的商品，或者虽然在包修期之内，但是由于顾客的责任而造成商品损坏的，其检修费用由顾客自理。

2、禁售和限售物品的法律规定

一切部门、单位和个人，禁止买卖下列物品：

- (1) 无价证卷；
- (2) 赌具（娱乐用品除外）；
- (3) 毒品；
- (4) 反动或淫秽的书刊、画片、照片，唱片录音带、录相带；
- (5) 伪劣药品；
- (6) 各级人民政府规定不准出售的其他物品。

除国家规定的商业企业和部门可以买卖外，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禁止私自买卖下列物品；

- (1) 金、银及其制品；
- (2) 珠宝玉器；
- (3) 文物；
- (4) 麻醉药品、剧毒药品；
- (5) 生产性的废旧金属器材；
- (6) 查禁没收的走私物品。

3、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定

商业企业和商个人进行商事活动时，可以在国家法律法令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展开竞争，但不得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进行竞争，这些不正当行为主要有：

(1) 生产、销售伪劣药品、食品或其它商品，损害人民身体健康的；

(2) 出售残次零部件，废次商品标识，或用残次零部件和废次标识组装冒牌产品销售的；

(3) 冒名推销劣质产品，或将别人的产品改头换面冒充自己产品的；

(4) 以送纪念品等手段骗取优质产品称号，或对产品性能、质量作夸张宣传，欺骗消费者的；

(5) 以付给推销费引诱他人推销劣质、冒牌商品的；

(6) 以价质较大的容器做包装品推销产品，增加消费者负担的；

(7) 不用汉字在产品上标明生产单位名称，使消费者产生误解的；

4、关于零售商业企业和商个人的经营方式和服务质量的法律规定；

这些方面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 经营方式要灵活多样。

(2) 做好营业的各种准备。

(3) 经营范围以内的商品，力求做到品种齐全，数量充足。

(4) 出售的商品都要明码标价。

(5) 出售的商品，有条件的应当分等、分级、分部位、加工成半成品，搞好小包装，便利顾客远购。

(6) 出售的商品，要根据顾客需要拆整卖零、不限起点。零件商品要按最小的单位出售。

(7) 出售的商品，要让顾客自由选择，不得硬性搭配。